6000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王东明先生、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兼财会机构葛小波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41,123,220,763.54	153,177,670,290.99	-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72,029,455,275.58	70,434,898,968.12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4	7.08	2.26
项目	2011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3,952,826.92		-459.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6		-457.89
项目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7,200,798.07	1,357,200,798.07	-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1.91	减少了0.4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1.91	减少了0.48个百分点

注：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5,133.91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53,688.70	主要是捐赠等营业外收支
政府补助	200,000.00	主要是地区政府给予的补助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361.46	-
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9,083.75	-
减：少数股东损益	29,967.69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83.9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23,944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2,332,531,221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7,969,991	A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31,141,935	A股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11,030,900	A股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823,634	A股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A股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87,614,153	A股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66,465,198	A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9,009,855	A股
UBS AG	45,870,713	A股

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数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两个证券账户的合计持股数，该两个账户分别持有488,232,765股和9,737,226股公司股票。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结算备付金	8,134,888,399.23	15,636,578,167.63	-47.98	客户结算备付金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800,000.00	1,866,466,438.36	-91.60	买入返售业务减少
存出保证金	1,461,878,251.23	1,006,748,593.23	45.21	业务保证金增加
短期借款	462,395,250.00	127,639,500.00	262.27	短期借款增加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	-	-	拆入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631,633,565.85	434,574,716.75	45.35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29,060,408.74	6,901,600,000.00	33.72	卖出回购业务增加
应交税费	2,098,771,007.77	3,860,920,032.13	-45.64	主要缴纳上年所得税及营业收入下降
应付利息	53,125,000.00	37,187,500.00	42.86	计提应付债券利息

3.1.2 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87,889,838.03	3,236,131,800.83	-32.39	中信建投不再并表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088,330,540.17	1,909,918,585.77	-43.02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4,244,047.35	41,300,926.25	31.34	资产管理规模扩大
基金销售收入	10,252,555.64	20,752,555.52	-50.60	基金产品销售量下降
投资收益	1,121,389,894.45	263,211,403.36	326.04	证券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2,846,337.26	182,452,210.56	-238.58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2,598,555.91	-8,575,626.73	69.70	坏账收回金额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1,014,877.57	2,916,237.30	-65.20	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营业外收入	1,631,484.03	13,637,037.31	-88.04	政府补助减少
少数股东权益	3,551,589.57	126,844,956.41	-97.20	中信建投、中信产业基金不再并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方贤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配套指引（由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委联合制定），根据《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字[2011]31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积极参与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并于2011年3月份起着手开展相关工作，在不是一个月的时间内，主要完成了设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聘请外部咨询机构等基础准备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如下（具体情况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组织保障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由合规部牵头，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王东明为第一责任人的内部控制规范试点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推进内部控制规范遵循工作，对内控建设工作进行总体筹划、组织领导、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等。

为确保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公司成立以总监负责人为组长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公司成立以总监负责人为组长的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小组，负责内部控制规范遵循的具体工作。

公司及试点子公司所有部门因为项目配合部门，配合内部控制梳理、自我评价和审计工作，并落实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方案等《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规范试点范围包括中信证券母公司和中信金通、中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三家重点子公司》。

2、专业保障

为确保工作的前瞻性和先进性，经充分借鉴国内外同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领先实践，公司在自主开发为主的基础上聘请了外部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内部控制规范遵循工作，全面建设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相关工作，为公司打造一支兼具内部控制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的专业化团队，从而为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长期开展和落实奠定基础。

3、经费保障

《通知》要求各试点公司要充分保障内控建设的资源投入，为了更好地开展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公司将制定独立的经费预算。

4、人员保障

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除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的兼职人员外，公司拟增加若干名专岗人员，开展内部控制规范的日常工作，为建立常态化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打下基础和创造条件。

公司将以本次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2011年3月份（2011年第一季度），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具体工作如下：

日期	具体工作
2011年3月7日-11日	公司合规部、风险控制部、计划财务部、稽核部等部门分别派员赴深圳参加了证监会会计部主办、深圳证监局、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协办的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培训。
2011年3月8日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合规部、计划财务部、风险控制部、稽核部、法律部等有关部门人员开第一次会议，就如何落实《通知》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确定由合规部牵头落实该项工作，会后各部门分别指定了工作人员和联系人名单。
2011年3月15日	由合规部召集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风险控制部、稽核部、法律部等相关部门召开第二次会议，研究讨论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聘请外部咨询机构等相关具体事宜，并达成共识。
2011年3月17日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小组《通知》就成立内控规范试点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聘请外部咨询机构协助工作、独立编制经费预算、增加内控规范专门岗位等事项，向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专项请示，并获批准。
2011年3月17日-18日	2011年3月17日公司内控规范试点工作小组《通知》拟定了咨询机构选聘方案，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批准，于2011年3月18日向3家知名咨询机构发送了投标邀请函。
2011年3月22日	公司内控规范试点工作小组《通知》组织对3家咨询机构的现场调研，由计划财务部、风险控制部、稽核部、法律部及合规部组成的评标小组进行了现场评标。
2011年3月22日	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及评标小组评标结果，公司内控规范试点工作小组《通知》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报送了《关于确定公司内控规范试点项目咨询机构的请示》，并获批准。
2011年3月29日	公司内控规范试点工作小组《通知》与拟聘咨询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和讨论，确定内控规范试点范围包括中信证券母公司和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和金石投资公司等三家重点子公司。双方拟于近日签署正式协议。
2011年3月31日	公司向各部门、业务线正式下发了《关于成立公司内控规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通知》，成立了以董事长王东明为组长，以总经理程博明和合规总监吴建伟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以及以合规总监吴建伟为组长的工作小组。

3.2.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1年4月11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就重庆华能石柱证券纠纷再审案《详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总其的民事裁定书《2011民再申字第4号》，裁定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3.2.3 集合理财产品

目前，公司已推出9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存续产品8支。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产份额（份）
1	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07,153,444.09
2	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28,793,790.76
3	中信证券供排水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28,502,386.58
4	中信证券聚宝盆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94,950,118.90
5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5,259,617.03
6	中信证券贵宾1号主题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8,666,691.08
7	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95,841,589.13
8	中信证券贵宾2号主题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229.82

2011年4月7日，公司开始正式推广"中信证券贵宾3号策略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已于2011年4月8日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集合计划共计折合份额248,680,161.83份，已于2011年4月15日成立。

此外，公司自2011年4月11日起开始销售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该计划正处于推广期。

3.2.4 报告期内，母公司证券营业网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筹建的5家证券营业部中，北京主管路证券营业部、天锡政和大道证券营业部、镇江电力路证券营业部和芜湖新时代商业街证券营业部均已取得当地工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广州番禺广华南路证券营业部正在办理申领《营业执照》的相关手续。上述证券营业部将自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后正式开业，目前，相关申请手续正在办理中。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由"大连市人民路29号8层"迁至"大连星海广场B2区6号13栋1单元1层4号"，并更名为"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公司"襄樊解放路证券营业部"更名为"襄阳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均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2011年1月28日，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减持比例达公司总股本4%时，委托公司进行了公告《详见2011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政策。

2011年4月29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公司将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

3.6 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两项关联交易，因涉及金额均未超过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即，3.52亿元），因此，相关关联交易仅需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即可开展。2011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表决，并获半数以上（3位）独立董事审议通过，相关表决已于决议当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注：李扬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未参与本次表决》。

1、公司接受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向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预计2011年内收取的财务顾问费将不超过500万元。

2、公司金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接受中信银行的财务顾问咨询服务，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预计2011年内支付财务顾问费《收咨询费》不超过600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东明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1-0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9日上午在北京华都饭店大观堂二楼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5人，代表3,398,914,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7%。本次股东大会由王东明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该方案：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利润为4,972,850,700.00元，占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32.84%。2010年度剩余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未分配利润10,167,702,698.01元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负责发放；无限售条件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1.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费用。

（六）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自营投资的总金额；

2.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额度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限，其中，2011年度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的合计额在上年度经审计净资本规模的100%以内。

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执行；上述额度不含公司因融资融券业务、承销业务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额度。

《前述》的是，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完全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七）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股东分别回避关联事项的表决。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398,914,098	100	-	-	-	-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398,914,098	100	-	-	-	-
3.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398,914,098	100	-	-	-	-
4.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398,914,098	100	-	-	-	-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98,914,098	100	-	-	-	-
6.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3,398,914,098	100	-	-	-	-
7.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到会股东中，完全非关联方股东	267,472,753股，部分非关联方股东		3,131,441,345股，其中，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共代表		2,402,329,419股，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共代表729,111,926股。》	
（2）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此项内容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987,567,423	99.10	5,548,041	0.56	3,469,215	0.35
（3）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此项内容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660,784,916	99.66	5,548,041	0.21	3,469,215	0.13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康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1-0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2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李扬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未参与本次董事会表决。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91.6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1-0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深圳总部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深圳总部办公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二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传真变更为：

1.总机：0755-2383 5888；传真：0755-2383 5861

2.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755-2383 5383；传真：0755-2383 5525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证券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公告编号：2011-12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1.4 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本公司董事长陈玉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航军先生、财务总监龚四新先生、财务管理部经理沈雪英女士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3,038,489,092.41	2,913,281,353.84	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59,513,142.82	874,185,621.88	32.64%
股本	595,979,092.00	595,979,092.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9456	1.4668	32.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977,257,810.34	83,097,068.04	107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605,173.95	2,839,794.18	992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088,186.93	-19,498,084.97	1880.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478	-0.0327	1881.04%
基本每股收益	0.4775	0.0048	9847.92%
稀释每股收益	0.4775	0.0048	984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9%	0.43%	增加27.5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8%	-0.08%	增加28.0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83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6,72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871.40		
合计	116,018.46		

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是罚没款项等

2.2 股东数量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户数为47293户，其中：A股37535户，B股9758户。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曾颖	3,35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855,81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张望强	6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龙逐玲	667,020	人民币普通股
刘焕原	641,9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633,273	境内上市外资股
SUN HUNG KAI INVESTMENT SERVICES LTD-CUSTOMERS A/C	56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何淑琼	551,195	人民币普通股
刘云德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邓炜卿	4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流通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期末数为391,278,337.28元，比年初增加692.7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预付扬州土地款及预缴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2.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为41,453,082.09元，比年初减少50.1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房地产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确认速度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3.短期借款期末数为500,000,000.00元，比年初增加4900.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增加控股公司委托贷款所致；

4.预收款项期末数为34,766,758.80元，比年初减少96.0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深物业—深港1号项目达到结转收入条件，其预收售楼款结转收入所致；

5.应交税费期末数为499,090,580.16元，比年初增加155.1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深物业—深港1号项目确认收入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49,580,000.00元，比年初增加40.4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到期利息所致；

7.递延所得税负债为433,566,838.35元，比年初增加191.0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所致；

8.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数为1,160,375,229.88元，比年初增加32.6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所致；

9.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为977,257,810.3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76.04%，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发的深物业·深港1号项目报告期达到结转收入条件，符合结转收入部分均在本报告期集中结算，而上年同期仅少量尾盘符合结转收入条件，结算部分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为零。

10.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为266,881,637.6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9.6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深物业·深港1号项目结转销售相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1.公司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310,352,802.0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74.9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因房地产业务收入增加导致营业税及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12.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为1,714,761.5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6.6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总额增加以及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3.公司报告期投资收益为127,236.7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6.6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合营企业取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14.公司报告期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127,236.7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7.1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实现的实现净收益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15.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收支净额为131,889.8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6.07%，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年同期子公司获得无须支付的款项等所致；

16.公司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91,962,168.5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275.81%，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报告期实现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17.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376,435,452.68元、376,567,342.54元、284,605,173.95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65009.09%、9463.02%、9922.04%，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发的深物业·深港1号项目报告期达到结转收入条件，符合结转收入部分均在本报告期集中结算，而上年同期仅少量尾盘符合结转收入条件，使得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大幅增加。

18.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6,088,186.93元，净流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880.1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土地款及税费所致；

19.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0,121.00元，净流出比上年同期减少94.73%，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子公司更新到期的十车辆所致；

20.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1,055,814.4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54.6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取得控股公司委托借款以及归还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下称"建设控股"）、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下称"深投公司"）是本公司名义上的股东"股份登记在其名下"，后建设控股、深投公司与深圳市南智投资控股公司依法合并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深投控"），但出于各方的原因，建设控股、深投公司所持有的深物业股份尚未过户登记到深投控名下，深投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1、深投控表示将建立和完善已获取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利用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也不泄露未公开信息，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知情人名单，由本公司报送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备案。

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或信息知情人利用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本公司按时就拟送未公开信息情况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备查文件。

2、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①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控股和深投公司共同承诺除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还特别承诺如下：

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如违反前述承诺出售股票，则将所得之资金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未出售本公司股份。

②深投控承诺除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还特别承诺如下：

①深投控控制的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如违反前述承诺出售股票，则将所得之资金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深投控未出售其所实际控制的本公司股份。

②自深投控控制的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年内，深投控承诺将启动对深物业的资产注入工作，拟以其合法持有的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合有土地资源的资产通过置换或其他合法方式一次或分批注入深物业，增加深物业的土地储备并增加其主业盈利能力。如上述资产注入不能在1年内全部启动，深投控将在1年期满后，自内按实启动重组资产金额的20%向深物业补偿现金，深投控在支付上述补偿金后，对已启动但未完成的资产注入负有继续履行资产注入的义务，对尚未启动的资产注入将不再负有继续履行的义务。注：资产注入启动是指以资产注入方案获得深物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标志。深投控自愿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深投控实际控制人、建设控股名下的3,000万股深物业股份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保证。

为履行本承诺，本公司与深投控共同于2010年9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落实股改承诺进行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方案已获得本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详见本公司2010年10月14日刊登的《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深投控于2009年11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冻结其实际控制、建设控股名下的3,000万股深物业股份，目前该部分股份冻结期限已届满，现已解冻。

③自深投控控制的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深投控承诺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形下，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对深物业提供余额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的现金支持，以缓解深物业的资金紧张状况。上述余额是指自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的累积发生额，每笔委托贷款的现金支持时间不少于十二个月；上述5亿元人民币的现金支持不包括自深投控控制的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以前已经提供的委托贷款现金支持金额。

2010年3月18日，本公司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与深投控和相关银行的协商基础上，决定办理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协议签订、续贷展期、借新还旧及偿还等事宜，详见本公司2010年3月19日刊登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0年12月28日，深投控以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银田支行为受托人向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借款1,000万元，报告期内，深投控向本公司委托贷款49,000万元。

④如果深物业2010、2011、2012年度中任何一年净利润低于2009年，深投控将以现金方式向深物业补足该年净利润与2009年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本承诺是否需要履行需视2011年净利润情况而定。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大幅上升		
项目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7,000-32,000	12,675	上升113%-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30-0.5369	0.2127	上升113%-152%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业绩发生大幅变动的原因：公司开发的《深物业·深港1号"项目报告期达到结转收入条件，其结转收入比上年同期的主要结转项目《深物业·新华城"大幅增加及毛利率提高所致。 上述预测为公司根据《深物业·深港1号"项目的销售现状进行的初步估算，公司2011年半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深圳A股	000030	ST盛润	268,735.50	30,000	272,100.00	10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合计				268,735.50	-	272,100.00	100.00	

3.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509	S*ST华塑	2,962,500.00	0.33%	802,199.5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定向购买法人股
合计		2,962,500.00	-	802,199.55	0.00	0.00		-

3.5.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4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5 持股30%以上股东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6 重大合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取得位于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676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单价为人民币9015元/M2，用地面积：67872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得扬州市维扬区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随后与扬州市国